

贵州省政府采购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赫章县人民医院采购食堂托管等服务项目

序号	公示科目	公示内容	备注
1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3.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3.5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应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到本项目报名处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3.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2	预算金额	¥1,848,000.00 元	
3	实质性响应条款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 3.2.3 按规定向本公司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5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无效投标情形	3.4.1 供应商没有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或参会代表迟到的、或不能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3.4.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4.3 供应商没有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出示资格文件原件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5	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赫章县人民医院采购食堂托管等服务项目，服务期三年。包含为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就餐服务，院方每月为在册职工支付 154 元就餐补助，人数约为 1000 人（以实际人数与院方结算）；每年向院方交纳租金不低于 20 万；接收食堂现有设备设施（餐具桌椅空调等，估价 30 万）； 1、保证食堂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持健康证上岗，厨房工作人员由承租方自行招聘（厨师不少于两名、服务员不少于 12 名），工资福利由承租方支付，出现经济、劳务纠纷及事故由承租方全部负责。承租方须为员工购买养老、失业保险、工伤意外险，承租方雇佣人员在院方场地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租方承担。 2、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食堂加工及卫生标准，提供菜品品种留样并保存 48 小时。 3、需确保院方员工的正常用餐，按院方要求确保食堂正常供应早、中、晚三餐。早餐不少于 3 个品种；中餐、晚餐不少于五个菜（肉菜不得少于两个）。具体菜品院方可测算成本，院方在帮扶专家用餐及职工简餐承租方须按成本供餐（承租方提供菜品价格经双方认可）。 4、按院方要求的就餐时间准备饭菜，不得拖延，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迟应及时通知院方。具体就餐时间：早餐：7:00—9:30 午餐：11:30—13:30 晚餐：17:30—19:30。特殊情况不能离岗的，食堂按照指定时间、地点把饭菜送到科室。 5、院方有权对材料节约、饭菜品质、就餐环境、卫生状况、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随意抽查和民意调查。 6、院方如有用餐人数及开餐时间变动等事项，提前告知承租方。 7、承租方无条件接收食堂现有设备设施（餐具桌椅空调等，估价 30 万），院方将能满足正常使用状况的设备设施交付承租方使用（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清单为准）。如有非正常损坏，承租方照价赔偿。承包期限内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院方有义务提供及时的帮助和支持。到达使用年限设备需报院方妥善处理。 8、承租方须按月上报食堂经营的相关数据，并随时接受院方的监督检查和改善建议，及时做好院方员工满意度的调查,在满足院方要求的前提下，可对外经营。经营方式自负盈亏。 9、所有餐具必须经过定期认真清洗、消毒后方可使用；若发现未经清洗消毒而投入使用的餐具，承租方须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承租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不得使用变质、变味的食品、辅料及佐料，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如发生食物中毒现象，承租方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院方可对食品卫生进行不定期检查。 11、保证所用的食物的卫生质量、饭菜及汤式清洁无杂物，如发现食物有卫生质量安全问题，承租方负全部责任。 12、承租方须向院方缴纳 10000 元保证金。院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租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当保证金不足 3000 元，承租方应在收到院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补足保证金至 10000 元，合同终止时院方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 13、承租方如因食品卫生质量问题引起院方员工身体健康损害的，承租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14、院方监督承租方的服务质量，调查院方职工满意度，满意度低于 70%，院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15、抽查发现饭菜质量安全问题等不合格，每出现一次，承租方须承担 500 元违约金。每月累计两次不合格，院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16、餐标（不得高于以下收费标准）： a. 职工就餐，每天 26 元（其中早餐 6 元，午餐 10 元，晚餐 10 元）； b. 专家就餐，每天 46 元（其中早餐 6 元，午餐 20 元，晚餐 20 元，午、晚餐必须为桌餐）； c. 手术室工作餐，3 元/人次，按指定的时间送至指定地点； d. 符合规定的接待，收取成本费。 17、停车场运营服务，每月向院方交纳不低于停车费收费总额 30%的运营管理费。医院停车场共有 112 个车位，按照职工车辆 0.5 元/小时，社会其他车辆 2 元/小时，政府及单位办公车辆、120 急救车免费停放。	
6	商务条款	7.3 服务期、地点，验收和付款： (1)服务期：三年。 (2)地点：赫章县人民医院。 (3)验收：一个服务周期结束，承租方向院方提出书面预验收申请，经院方初验合格后，院方应召集承租方、本公司、相关部门等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总体验收。总体验收报告须经院方、承租方、相关部门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后生效，所有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付款：合同中约定。	
7	评分办法等	综合评分法	